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本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了考察后认为：戚昆琼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且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者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目前，戚昆琼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报名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视频培训课程，并承诺后续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戚昆琼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

---

龙 超

和国忠

杨 勇

2022年5月16日